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者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1) 持續關連交易
- (I) 有關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II) 修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
及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 (3)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回條。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回條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回條，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交回。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建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履歷	4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原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原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安保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華北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華北地區管理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大興機場」	指	北京大興國際機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iii)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就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航空安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合同方」	指	航空安保補充協議的合同方，即本公司及安保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當中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航空安保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保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其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
韓志亮先生
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
郝建青先生
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
劉貴彬先生
張加力先生
許漢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7樓

(1) 持續關連交易

**(I) 有關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II) 修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
及**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3)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修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王長益先生(「王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劉春晨先生(「劉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有關修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的詳情；(i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

I. 有關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

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據此，安保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本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年度服務費乃經參考上一年度支付的實際費用後釐定，並根據(其中包括)北京首都機場旅客吞吐量增長率進行調整。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對國際旅遊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大興機場分流，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受到重挫。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旅客吞吐量而言，儘管其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40%，但其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大興機場開始營運前)亦下跌約63%。縱然新冠肺炎疫情及大興機場分流導致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大幅下降，鑒於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需求維持強勁，故根據現有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條款

董事會函件

應付的估計服務費金額不足以涵蓋提供此類服務的實際成本。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以修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與服務費的計算及支付有關的條款。

航空安保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航空安保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協議方

- (a) 本公司；及
- (b) 安保公司。

生效日期

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生效。

對價及支付

(a) 調整服務費的計算方法

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應付予安保公司的年度服務費而言，該服務費乃根據實際成本計算，有關成本包括與安保公司根據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的所有(i)人工成本、(ii)運行成本及(iii)相關稅費。實際服務費金額乃根據獎勵及懲罰機制進行調整，有關機制包括(i)履約考核及(ii)成本管控獎勵。

根據航空安保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目標及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需求等因素後，合同方須預先釐定安保公司每年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其後，本公司(不論單獨或聯同大興機場)將委任一家獨立第三方審計單位對航空安

董事會函件

保補充協議實際執行情況進行財務審計，確認實際服務費用金額。財務審計以年度為周期，每年第四季度啟動財務審計工作，並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財務審計工作。

年度服務費用的基本組成部分如下：

- (i) 人工成本 : 人工成本包括安保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所委聘的操作人員、一線管理人員及總部機關管理人員的人工成本。其中，由於安保公司的總部機關同時為北京首都機場及大興機場的航空安保工作提供管理服務，故安保公司的總部機關所產生的人工成本應按本公司及大興機場分別佔60%及40%的比例進行分攤，該比例乃按安保公司就提供相關服務分配予北京首都機場及大興機場各自的總員工比例而釐定；
- (ii) 運行成本 : 運行成本包括後勤費用（如能源動力消耗、維修費及租賃費用）、其他費用（如日常費用及勤務費用）、業務費用、非付現費用及防疫物資費用。鑒於上述類似原因，安保公司的總部機關所產生的運行成本應按本公司及大興機場分別佔60%及40%的比例進行分攤；及
- (iii) 相關稅費 : 相關稅費的金額須按中國的規定釐定。

年度服務費用的金額可根據以下獎勵及懲罰機制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i) 履約考核：

本公司須針對安保公司責任原因導致的不安全事件及其達成履約基準(包括(i)根據結果制定的基準及(ii)根據管控程序制定的基準)的情況進行年度履約考核。例如，基準包括安保公司有否因未能確保相關員工可有效履行責任而引發任何空防安全事件，以及安保公司是否未按行業規章及合同要求配置安檢人員等。

本公司將按照不符合標準行為(如有)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處以不同等級計罰。就各宗安保公司不符合標準行為事件而言，根據履約考核的結果，安保公司將被計罰，因此應付安保公司的年度服務費用金額將視乎不符合標準行為的嚴重程度扣減以下金額：

- (i) 第一級(針對嚴重程度最高的不符合標準行為類別)： 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ii) 第二級：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iii) 第三級：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 (iv) 第四級(針對嚴重程度最低的不符合標準行為類別)： 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倘屢次發生不符合標準行為的事件，將被額外計罰，而每次額外計罰的金額將於相應不符合標準行為類別的適用計罰金額範圍內逐步增加。

(ii) 成本管控獎勵：

安保公司須積極實施成本管控措施，在不降低北京首都機場空防安全裕度及運行效率的情況下，以人力資源合理優化的方式達到節省成本的目的。

如因安保公司通過其管理創新與業務轉型實現人工成本節約^(附註1)的比例在10%以內，將獎勵安保公司相當於節約人工成本20%的金額(即估計人工成本與實際人工成本之間的差額)。合同方將於年度財務審計後確認獎勵金額，僅於當年有效。

董事會函件

同時，如節約人工成本佔比^(附註1)超過10%的，安保公司將不獲支付任何獎勵，上述獎勵機制不適用。該機制旨在確保合同方將可預先釐定合理且實際的估計人工成本金額，致使安保公司不會因高估人工成本而獲給予過多獎勵。根據安全目標及本公司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需求，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實際人工成本金額不應偏離估計人工成本金額10%以上。此外，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需求將維持穩定。因此，於航空安保補充協議期限內，就釐定給予安保公司的獎勵金額設定了10%的上限。

附註1： 節約人工成本佔比應按下列方法計算：
(估計人工成本-實際人工成本)／估計人工成本。

(b) 調整服務費付款安排

服務費須由本公司於每月月底前預先支付予安保公司，每月預付款金額將參考年度預計服務費金額按下列方式釐定：

$$\text{每月預付服務費金額} = \frac{(\text{年度預計服務費金額} \times 95\%)}{12} \quad (\text{附註2})$$

附註2： 本公司可根據各年業務調整規模、初步財務審計情況及實際付款進度調整每月預付款金額(按與安保公司所協定者)。於釐定估計年度服務費金額時，合同方將考慮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預測情況及空防安全保障需要等調整因素，預估安保公司一線人員的人數調整規模，從而計算各年的人工成本預計值。

於次年一月底前，於完成對上述本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實際服務費金額的財務審計後，合同方須按下列方式結清服務費結餘：

$$\text{服務費結餘} = \text{每年的實際年度服務費金額} - \text{相應年度的每月預付服務費總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的詳請，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由於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條款作出的修訂，本公司及安保公司將實施的獎勵及懲罰機制將不會以旅客安檢等候時間作為基準。而處罰及獎勵的金額將參考上述(i)履約考核及(ii)成本管控獎勵釐定。除上述對獎勵及懲罰機制基準的調整外，有關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的定價政策沿用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載者，而本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金額將根據實際成本計算，有關成本包括與安保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的所有(i)人工成本、(ii)運行成本及(iii)相關稅費。

有關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的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沿用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載者。

II. 修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

鑒於空防安全要求更加嚴格、服務範圍變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董事會預計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需求將維持強勁，故此，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估計服務費金額。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為本公司就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已付或應付安保公司的總服務費的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 保安服務的服務費	714,143 ^(附註3)	667,082	475,472 ^(附註4)
年度上限	806,042 ^(附註3)	703,490	673,140

附註3：該等數據指本公司與安保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本公告載列有關數據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4：該數據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

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根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應付安保公司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因此，本公司建議將應付安保公司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年度上限	673,140	733,530
經修訂年度上限	924,480	924,480

董事會函件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經考慮空防安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季奧運會安保保障的要求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範圍的調整；
- (ii) 經考慮安保公司就於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所委聘的各類人員的薪酬調整後，安保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的人工成本估計金額；
- (iii) 經考慮為遵守更加嚴格的空防安全要求及向本公司提供範圍更廣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所需的額外費用後，安保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的運營成本估計金額；
-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稅項；及
- (v)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保公司將產生的人工成本及運營成本將維持穩定及相關稅項不大可能出現變動。

III. 訂立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縱然新冠肺炎疫情及大興機場分流對北京首都機場旅客吞吐量造成影響，由於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需求維持強勁，預期現時釐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服務費金額的方式（與旅客吞吐量的增長率掛鉤）將不足以涵蓋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成本。

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此乃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i) 業務需求相對剛性：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本公司根據北京首都機場安保業務需求調整進行了部分調減，包括一號航站樓關停及三號航站樓國際安檢前置，但在崗人員（主要包括(i)旅客安檢崗位的員工；(ii)負責保障日常運營的崗位的員工及(iii)管理崗位員工）整體需求基本維持相若水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於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各類航空安保服務的平均員工總數維持介乎約4,850名至約4,930名之間的水平。儘管受到旅客吞吐量減少直接影響的崗位（如旅

董事會函件

客安檢)的員工人數有所減少，但負責保障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的其他崗位(如航空器監護、安保巡視、員工安檢及通道值守)的員工人數有所增加。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崗位的平均員工總數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旅客安檢崗位的平均員工總數減少約250人，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負責保障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的崗位的平均員工總數則增加約170人，管理崗位平均員工總數維持不變。此外，由於旅客安檢人員所需的專業資質及需要維持足夠數量的員工以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故此目前預期對有關旅客安檢人員的需求將會維持穩定，有關崗位的員工人數因而將不會大幅減少。

- (ii) 空防安全要求更加嚴格：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民航局及華北局已多次強調北京地區空防安全的特殊地位和極端重要性，並施加更嚴格的空防安全規定，同時，就此加大監督檢查及行政監管力度。受此影響，北京首都機場新增部分安保業務，如新增飛行區及航站樓空防安全巡視及廊橋2號位業務等。
- (iii) 增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關成本：當前境外新冠肺炎疫情仍處於高位流行態勢，國內零星散發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織疊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勢嚴峻複雜。北京首都機場作為「第一國門」，承受著疫情防控的巨大壓力，須「反應迅速，措施有力，常抓不懈，守好國門」。本公司已設立額外的航空安檢人員崗位，以落實民航局及北京市對疫情防控方面的工作要求，如出入航站樓測溫、健康寶查驗、國際航線機組和員工「兩集中」專用安檢通道等。
- (iv) 北京冬季奧運會安保保障需要：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季奧運會的安保保障工作也將增加相應成本，具體業務需求將根據最終抵離流程需要進行調整。
- (v) 勞動力成本上升：北京首都機場安檢人員處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線，長期於感染風險高、安全責任大、防控任務重的環境下工作，而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變化，涉及防疫的檢查標準和流程不斷增加或調整，員工工作壓力和心理壓力不斷加

董事會函件

大。員工收入水平與此並不完全匹配，導致員工流失壓力較大。為穩定隊伍，須參考北京市勞動力成本合理增長，調整安保人員工資水平。

因此，本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的計算方法及支付需根據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作出調整。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服務費的原年度上限亦需予以修訂，以滿足於同期本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估計服務費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航空安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董事會批准

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安保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

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僅同時擔任母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及副總經理，且本公司與安保公司之間的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

此外，概無董事在航空安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V. 合同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其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母公司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安保公司

安保公司主要從事在國內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人員、行李、空運貨物、航空郵件及通道的安全檢查；專機安檢；航站樓內通道管制；樓前防爆檢查；及航空器監護。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2,699,814,97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96%。

由於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安保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航空安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航空安保補充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變動，且本公司擬修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故本公司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由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委任執行董事的建議

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薪酬及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本公司向該董事授出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此等事項生效。

作為本公司委任董事的程序的一部分，(i)有關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及(ii)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同意，應當在不早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的期間內交回本公司。

王先生已獲母公司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該項來自母公司的提名已經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選舉。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新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後，王先生的任期將自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後，就委任王先生作進一步公告。

VIII.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建議

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一步建議委任劉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相關薪酬及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安排向該股東代表監事授出聘任書，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此等事項生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之新股東代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後，劉先生的任期將自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即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為第八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的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後，就委任劉先生作進一步公告。

IX.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iii)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寄發至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相關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重要提示：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按照該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且與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達，必須按照該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4條要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股東代理人代表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X.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而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航空安保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航空安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分別向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1頁。

XI. 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2,699,814,977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96%，而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2,699,814,977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96%)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X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4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XIV.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有關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II) 修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作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航空安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19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2頁至4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i)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航空安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投票表決的意見及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
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有關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II)修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的背景

誠如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據此，安保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 貴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年度服務費乃經參考上一年度支付的實際費用後釐定，並根據(其中包括)北京首都機場旅客吞吐量增長率進行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對國際旅遊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大興機場分流，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受到重挫。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旅客吞吐量而言，儘管其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約40%，但其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大興機場開始營運前）亦下跌約63%。縱然新冠肺炎疫情及大興機場分流導致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大幅下降，鑒於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需求維持強勁，故根據現有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條款應付的估計服務費金額不足以涵蓋提供此類服務的實際成本。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貴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以修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與服務費的計算及支付有關的條款。

修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的背景

鑒於空防安全要求更加嚴格、服務範圍變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董事會預計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需求將維持強勁，故此，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估計服務費金額。因此，貴公司建議修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2,699,814,977股內資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96%。

由於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安保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航空安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航空安保補充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變動，且貴公司擬修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故貴公司將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與母公司及安保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

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僅同時擔任母公司的監事會主席及副總經理，且貴公司與安保公司之間的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

此外，概無董事在航空安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2,699,814,977股內資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96%，而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2,699,814,977股內資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96%，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張加力先生及許漢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航空安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益；及(iii)如何就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國內零售資源使用協議(經根據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修訂)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通函)；及(ii)動力能源供應協議及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向 貴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統稱「**過往委任**」)。過往委任已完成，且獨立於吾等的是次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過往委任外，吾等與 貴公司、母公司、安保公司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緊接本函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除過往委任外，吾等並無(i)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ii)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iii)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除就過往委任及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向 貴公司、母公司、安保公司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 (ii) 航空安保補充協議；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半年度**」)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中期報告**」)；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度報告**」)；及
- (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於其獲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一切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所獲提供由管理層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而除供載入通函外，若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合同方資料

1.1.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其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1.2. 母公司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1.3. 安保公司

安保公司主要從事在國內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旅客、行李、空運貨物、航空郵件及通道的安全檢查；專機安檢；航站樓內通道管制；樓前防爆檢查；及航空器監護。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 航空安保補充協議

2.1. 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航空安保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合同方

(a) 貴公司；及

(b) 安保公司。

生效日期

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將於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價及支付

(a) 調整服務費的計算方法

就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應付予安保公司的年度服務費而言，該服務費乃根據實際成本計算，有關成本包括與安保公司根據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的所有(i)人工成本、(ii)運行成本及(iii)相關稅費。實際服務費金額乃根據獎勵及懲罰機制進行調整，有關機制包括(i)履約考核及(ii)成本管控獎勵。

根據航空安保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目標及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需求等因素後，合同方須預先釐定安保公司每年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其後， 貴公司(不論單獨或聯同大興機場)將委任一家獨立第三方審計單位對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實際執行情況進行財務審計，確認實際服務費用金額。財務審計以年度為周期，每年第四季度啟動財務審計工作，並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財務審計工作。

年度服務費用的基本組成部分如下：

- (i) 人工成本 : 人工成本包括安保公司就向 貴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所委聘的操作人員、一線管理人員及總部機關管理人員的人工成本。其中，由於安保公司的總部機關同時為北京首都機場及大興機場的航空安保工作提供管理服務，故安保公司的總部機關所產生的人工成本應按 貴公司及大興機場分別佔60%及40%的比例進行分攤，該比例乃按安保公司就提供相關服務分別分配至北京首都機場及大興機場的總員工比例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運行成本 : 運行成本包括後勤費用(如能源動力消耗、維修費及租賃費用)、其他費用(如日常費用及勤務費用)、業務費用、非付現費用及防疫物資費用。鑒於上述類似原因,安保公司的總部機關所產生的運行成本應按 貴公司及大興機場分別佔60%及40%的比例進行分攤;及
- (iii) 相關稅費 : 相關稅費的金額須按中國的規定釐定。

年度服務費用的金額可根據以下獎勵及懲罰機制作出調整:

- (i) 履約考核:

貴公司須針對安保公司責任原因導致的不安全事件及其達成履約基準(包括(i)根據結果制定的基準及(ii)根據管控程序制定的基準)的情況進行年度履約考核。例如,基準包括安保公司有否因未能確保相關員工可有效履行責任而引發任何空防安全事件,以及安保公司是否未按行業規章及合同要求配置安檢人員等。

貴公司將按照不符合標準行為(如有)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處以不同等級計罰。就各宗安保公司不符合標準行為事件而言,根據履約考核的結果,安保公司將被計罰,因此應付安保公司的年度服務費金額將視乎不符合標準行為的嚴重程度扣減以下金額:

- (i) 第一級(針對嚴重程度最高的不符合標準行為類別) : 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ii) 第二級 :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第三級 :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 (iv) 第四級(針對嚴重程度最低的不符合標準行為類別) : 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倘屢次發生不符合標準行為的事件，將被額外計罰，而每次額外計罰的金額將於相應不符合標準行為類別的適用計罰金額範圍內逐步增加。

(ii) 成本管控獎勵：

安保公司須積極實施成本管控措施，在不降低北京首都機場空防安全裕度及運行效率的情況下，以人力資源合理優化的方式達到節省成本的目的。

如因安保公司通過其管理創新與業務轉型實現人工成本節約^(附註1)的比例在10%以內，將獎勵安保公司相當於節約人工成本20%的金額(即估計人工成本與實際人工成本之間的差額)。合同方將於年度財務審計後確認獎勵金額，並僅於當年有效。

同時，如節約人工成本佔比^(附註1)超過10%的，安保公司將不獲支付任何獎勵，上述獎勵機制將不適用。該機制旨在確保合同方將可預先釐定合理且實際的估計人工成本金額，致使安保公司不會因高估人工成本而獲給予過多獎勵。根據安全目標及本公司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需求，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實際人工成本金額不應偏離估計人工成本金額10%以上。此外，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需求將維持穩定。因此，於航空安保補充協議期限內，就釐定給予安保公司的獎勵金額設定了10%的上限。

附註1：

節約人工成本佔比應按下列方法計算：

$(\text{估計人工成本} - \text{實際人工成本}) / \text{估計人工成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調整服務費付款安排

服務費須由 貴公司於每月月底前預先支付予安保公司，每月預付款金額將參考年度預計服務費金額按下列方式釐定：

$$\begin{array}{l} \text{每月預付} \\ \text{服務費金額} \end{array} = (\text{年度預計服務費金額} \times 95\%) / 12 \text{ (附註2)}$$

附註2：

貴公司可根據各年業務調整規模、初步財務審計情況及實際付款進度調整每月預付款金額(按與安保公司所協定者)。於釐定估計年度服務費金額時，合同方將考慮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預測情況及空防安全保障需要等調整因素，預估安保公司一線人員的人數調整規模，從而計算各年的人工成本預計值。

於次年一月底前，於完成對上述 貴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實際服務費金額的財務審計後，合同方須按下列方式結清服務費結餘：

$$\text{服務費結餘} = \begin{array}{l} \text{每年的實際年度服務費金額} - \text{相應年度的} \\ \text{每月預付服務費總額} \end{array}$$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有關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

2.2. 定價政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條款作出的修訂， 貴公司及安保公司將實施的獎勵及懲罰機制將不會以旅客安檢等候時間標準作為基準。而處罰及獎勵的金額將參考上述(i)履約考核及(ii)成本管控獎勵釐定。除上述對獎勵及懲罰機制基準的調整外，有關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的定價政策沿用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載者，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金額將基於實際成本釐定，包括與安保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所有(i)人工成本、(ii)運營成本及(iii)相關稅項。

評估

調整服務費付款安排

於評估調整服務費付款安排時，吾等已充分考慮安保公司目前對其 貴公司以外客戶所採納的付款安排。

誠如通函附錄「一般資料」所述，母公司目前從事大興機場之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目前聘請安保公司向其提供與安保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向 貴公司提供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相類似之服務。經向管理層查詢後，吾等了解到，上述 貴公司將向安保公司預付之服務費經調整付款安排乃與目前安保公司就向大興機場提供服務而預付母公司服務費所採納之安排相同。

獎勵及懲罰機制

於評估 貴公司及安保公司將實施的獎勵及懲罰機制修訂時，將參考：(i)履約考核；及(ii)成本管控獎勵釐定，而非以旅客安檢等候時間標準作為基準，吾等已考慮：

- (i) 採納獎勵及懲罰機制的理由是為激勵安保公司按照管理層的建議提供高質素的服務；
- (ii) 獎勵及懲罰機制可被視作安保公司提供服務的績效指標；
- (iii) 獎勵及懲罰機制基準應與 貴公司應付安保公司服務費的釐定基準有關；
- (iv) 釐定 貴公司應付安保公司服務費金額的方法將由基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旅客吞吐量的增長率調整至實際成本，有關成本包括與安保公司根據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有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所有(i)人工成本、(ii)運行成本及(iii)相關稅費。經向管理層查詢後，吾等了解到，就釐定 貴公司應付安保公司服務費金額的有關經調整方法乃與目前安保公司就向大興機場提供服務而應付母公司費用所採納之方法相同；

- (v) 針對安保公司責任原因導致的不安全事件，將按照不符合標準行為(如有)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對履約考核處以不同等級計罰被視為公平合理，因其與安保公司根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提供的服務表現直接相關，而服務表現如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述，主要與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業務有關；
- (vi) 倘存在安保公司責任原因導致的任何不安全事件(無論不安全事件的性質是否與安全或新冠肺炎疫情有關)，這將增加安保公司處理不安全事件的相關成本，而所處以懲罰將激勵安保公司盡量減少發生任何不安全事件的可能性；
- (vii) 倘屢次發生不符合標準行為的事件，將被額外計罰，而每次額外計罰的金額將於相應不符合標準行為類別的適用計罰金額範圍內逐步增加；及
- (viii) 採納成本管控獎勵被視為公平合理：(a)因其為安保公司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提供激勵以節省成本，從而減少 貴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b)倘節省人工成本比例超過10%，概無獎勵將應付予安保公司，且成本管控獎勵機制將不適用，該機制旨在確保合同方將可預先釐定合理且實際的估計人工成本金額，避免因高估人工成本而出現任何潛在濫用獎勵機制情況而導致安保公司獲授不當獎勵；及(c)獎勵金額將由 貴公司及安保公司於年度財務審計後確認，僅於當年有效。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調整服務費付款安排以及 貴公司及安保公司根據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將予實行的獎勵及懲罰機制修訂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內部控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的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沿用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一九年通函所載者。

誠如二零一九年通函的摘錄內容所述，貴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監察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以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 (i) 於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之前，貴公司航空安保部^(附註)負責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磋商、核對單位人工成本(最初根據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單位人工成本金額釐定，其後與安保公司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進行交叉核對，以及於中國的多個機場進行實地調研，以比較由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其他機場收取的服務費及安保公司向貴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以及協議的簽訂與執行。其後，貴公司航空安保部^(附註)亦負責進行後續監察和評價考核，貴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收集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監察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以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 (ii) 於簽訂正式協議及實施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前，貴公司航空安保部^(附註)內負責處理上述事宜的主要職員須向航空安保部^(附註)、財務部、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提交申請。該申請唯有先經上述貴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貴公司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貴公司根據各部門的不同職能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相關正式協議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 (iv) 貴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附註：據 貴公司告知，航空安保部前稱為質量安全部。

2.4. 修訂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為 貴公司就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已付或應付安保公司的總服務費的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提供航空安全檢 查及保安服務 的服務費	714,143 ^(附註3)	667,082	475,472 ^(附註4)
年度上限	806,042 ^(附註3)	703,490	673,140

附註3：該等數據指 貴公司與安保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本公告載列有關數據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4：該數據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就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 貴公司根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應付安保公司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因此， 貴公司建議將應付安保公司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年度上限	673,140	733,530
經修訂年度上限	924,480	924,480

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經考慮空防安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季奧運會安保保障的要求後，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範圍的調整；
- (ii) 經考慮安保公司就於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所委聘的各類人員的薪酬調整後，安保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將產生的人工成本估計金額；
- (iii) 經考慮為遵守更加嚴格的空防安全要求及向 貴公司提供範圍更廣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所需的額外費用後，安保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將產生的運營成本估計金額；
- (iv) 二零二一財年的相關稅項；及
- (v) 預期於二零二二財年安保公司將產生的人工成本及運營成本將維持穩定及相關稅項不大可能出現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估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適性時，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並已審閱計算工作底稿(「**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算法**」)及相關證明資料及文件，當中載有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算法。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算法包括(其中包括)下列主要資料：

- (i) 二零二一財年的人工成本估計；
- (ii) 二零二一財年的運營成本估計；及
- (iii) 相關稅項。

根據所提供的資料，二零二一財年人工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743.3百萬元，主要是通過考慮：(i) 諸如操作人員、一線管理人員及總部機關管理人員等不同資歷的員工總人數約4,850名；及(ii)不同資歷的全體員工的平均年薪約人民幣153,000元計算得出。吾等注意到，安保公司總部機關所產生的人工成本應按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及大興機場分別佔60%及40%的比例進行分攤。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上述安保公司總部機關所產生的人工成本分攤乃按安保公司分配予北京首都機場及大興機場提供服務的員工總數比重釐定。吾等亦已注意到，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分配予北京首都機場提供服務的員工總數維持相對穩定，約為5,000人。吾等進一步取得安保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所產生的實際人工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13.4百萬元，約佔估計的55.6%。

如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算法所示，運營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吾等自所提供資料注意到，上述運營成本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主要包括：i) 防爆及防疫物資費用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ii) 維修費超過人民幣23百萬元；iii) 個人防護設備超過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v) 其他費用(如日常費用及勤務費用)。經吾等向管理層查詢後，吾等了解到安保公司的總部機關所產生的運行成本分攤於估計中得以貫徹應用。吾等取得安保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所產生的實際運營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約佔估計的35.7%。吾等進一步了解到， 貴公司已劃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約佔估計的9.1%)用於籌備二零二二年冬季奧運會。就二零二二年冬季奧運會之估計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向安保公司發出租賃安檢設備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招標通知，金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約佔上述估計約人民幣11.7百萬元的23.9%。已預留約人民幣25百萬元作為緩衝資金，約佔二零二一財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2.7%。

就相關稅項而言，吾等注意到，於估計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貫徹應用6%的稅率。

最後，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由於預期二零二二財年的人工成本及運營成本將維持穩定及相關稅項不大可能出現變動，故二零二二財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相較於二零二一財年保持不變。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i)安保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所產生的實際人工成本金額約佔二零二一財年人工成本估計的55.6%；(ii)安保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所產生的實際運營成本金額約佔二零二一財年運營成本估計的35.7%；(iii)貴公司已劃撥約人民幣11.7百萬元，約佔二零二一財年運營成本估計的9.1%；(iv)剩餘約人民幣25百萬元留作緩衝資金，約佔二零二一財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2.7%；及(v)二零二二財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保持不變，故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訂立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縱然新冠肺炎疫情及大興機場分流對北京首都機場旅客吞吐量造成影響，由於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需求維持強勁，預期現時釐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服務費金額的方式(與旅客吞吐量的增長率掛鉤)將不足以涵蓋提供相關服務的實際成本。

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此乃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i) 業務需求相對剛性：自二零二零年以來，貴公司根據北京首都機場安保業務需求調整進行了部分調減，包括一號航站樓關停及三號航站樓國際安檢前置，但在崗人員整體需求(主要包括(i)旅客安檢崗位的員工、(ii)負責保障日常運營崗位的員工及(iii)管理崗位的員工)基本維持在類似水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於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各類航空安保服務的平均員工總數維持介乎約4,850名至約4,930名之間的水平。儘管受到旅客吞吐量減少直接影響的崗位(如旅客安檢)的員工人數有所減少，但負責保障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的其他崗位(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航空器監護、安保巡視、員工安檢及通道值守)的員工人數有所增加。與二零二零財年相應崗位的平均員工總數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旅客安檢崗位的平均員工總數減少約250人，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負責保障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的崗位的平均員工總數則增加約170人，管理崗位平均員工總數維持不變。此外，由於旅客安檢人員所需的專業資質及需要維持足夠數量的員工以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故此目前預期對有關旅客安檢人員的需求將會維持穩定，有關崗位的員工人數因而將不會大幅減少。

- (ii) 空防安全要求更加嚴格：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民航局及華北局已多次強調北京地區空防安全的特殊地位和極端重要性，並施加更嚴格的空防安全規定，同時，就此加大監督檢查及行政監管力度。受此影響，北京首都機場新增部分安保業務，如新增飛行區及航站樓空防安全巡視及廊橋2號位業務等。
- (iii) 增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關成本：當前境外新冠肺炎疫情仍處於高位流行態勢，國內零星散發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織疊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勢嚴峻複雜。北京首都機場作為「第一國門」，承受著疫情防控的巨大壓力，須「反應迅速，措施有力，常抓不懈，守好國門」。貴公司已設立額外的航空安檢人員崗位，以落實民航局及北京市對疫情防控方面的工作要求，如出入航站樓測溫、健康寶查驗、國際航線機組和員工「兩集中」專用安檢通道等。
- (iv) 北京冬季奧運會安保保障需要：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季奧運會的安保保障工作也將增加相應成本，具體業務需求將根據最終抵離流程需要進行調整。
- (v) 勞動力成本上升：北京首都機場安檢人員處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線，長期於感染風險高、安全責任大、防控任務重的環境下工作，而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變化，涉及防疫的檢查標準和流程不斷增加或調整，員工工作壓力和心理壓力不斷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大。員工收入水平與此並不完全匹配，導致員工流失壓力較大。為穩定隊伍，須參考北京市勞動力成本合理增長，調整安保人員工資水平。

因此，貴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的計算方法及支付需根據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作出調整。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應付服務費的原年度上限亦需予以修訂，以滿足於同期貴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估計服務費金額。

評估

就調整釐定服務費金額的方法而言，將從與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旅客吞吐量的增長率掛鉤調整至航空安保補充協議項下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需求，吾等已考慮，尤其是：(i) 貴公司就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將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所有人工成本、運營成本及相關稅項）計算；(ii) 北京首都機場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導致旅客吞吐量減少並未降低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尤其是北京首都機場乃中國首都的機場；(iii) 北京冬季奧運會期間的安保保障標準與旅客吞吐量並無直接關係；(iv) 計算標準乃基於安保公司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而並無考慮任何溢價，且貴公司（不論單獨或聯同大興機場）將委任一家獨立第三方審計單位對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實際執行情況進行財務審計，確認實際服務費用金額。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貴公司根據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就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將根據實際成本計算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已計及以下項：

- (i) 航空安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 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ii)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航空安保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航空安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瀾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李瀾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李瀾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

建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分別如下：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王長益先生，57歲，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基本建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先後任民航局基建機場管理司基本建設管理處幹部、主任科員、標準技術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先後任民航總局辦公廳局長辦公室副主任、副主任(正處級)、主任；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先後任民航總局辦公廳副主任、綜合司副司長(副司局級)、機場司副司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民航局民用航空醫學中心(民航總醫院)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任民航局發展計劃司司長(正司局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民航西北地區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及副書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董事長、黨委委員及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定義下的任何權益。

如當選，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將自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當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領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

劉春晨先生，56歲，高級工程師。劉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研究生學歷。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先後任民航瀋陽管理局修建處科員；民航東北管理局基本建設機場管理處科員、副主任科員；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民航東北管理局基本建設機場管理處副處長(期間：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裕寧大廈工程建設總指揮部工程處處長(副處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遼寧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學習)；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任民航東北管理局計劃處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民航吉林安全監督管理辦公室(正處級)主任、黨委書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民航吉林安全監督管理辦公室(副司局級)主任、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民航吉林安全監督管理局局長、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民航東北地區管理局副局長、黨委常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民航局機場司司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民航局民航安全監察專員兼民航局機場司司長；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如當選，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任期自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當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期滿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領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該等規定有關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估相關	估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L) 2,699,814,977	100	58.96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		H股	實益擁有人	(L) 210,726,000	11.21	4.60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估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Causewa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2	H股	投資經理	(L) 188,316,000	10.02	4.11
Citigroup Inc.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L) 158,050,401	8.40	3.45
				(S) 3,143,044	0.16	0.07
				(P) 154,993,094	8.24	3.38
BlackRock, Inc.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L) 138,833,635	7.39	3.03
				(S) 19,538,000	1.04	0.4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	2	H股	投資經理	(L) 114,868,000	6.11	2.51
蔣錦志先生	3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L) 105,602,000	5.62	2.31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L) 101,684,470	5.41	2.22
				(P) 99,992,300	5.32	2.18
Hermes Investment Funds PLC		H股	實益擁有人	(L) 94,613,662	5.03	2.07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Co.		H股	代理人	(L) 94,393,357	5.02	2.06
				(P) 94,393,357	5.02	2.06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韓志亮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郝建青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宋鵬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2. 此等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
3. 根據蔣錦志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披露表格(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呈交的最近披露表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於其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中，(i)合共90,476,000股股份由景林中國阿爾法基金及金色中國基金持有；及(ii)15,126,000股股份由Shanghai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景林中國阿爾法基金及金色中國基金各自由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透過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則由蔣錦志先生直接持有84.5%權益。Shanghai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則由Xizang Jingning Corpora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蔣錦志先生直接持有84.5%權益)全資擁有。
4. 上表的信息是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取的公開信息。
5. 上表中的數字已作湊整。數字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i)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曾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兼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盈利警告公告，以及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錄得稅後淨虧損人民幣840,935,000元，較上一年同期為人民幣737,998,000元的稅後淨虧損增長13.9%。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使得北京首都機場國際旅客吞吐量的恢復存在不確定性。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國際旅客流量受疫情影響極小，使得與上一年同期相比，北京首都機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國際旅客流量仍舊呈現大幅下滑趨勢，進而導致相關非航空性業務收入較上一年同期大幅下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5. 於資產及合同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如本附錄第2(b)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母公司之監事會主席，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母公司之副總經理，而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該等董事被視為於母公司中擁有權益。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書面同意後，母公司目前從事大興機場之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且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非競爭承諾之要求，本公司保留對大興機場資產的購買選擇權。因此，母公司與從事北京首都機場之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營運之本公司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十八日之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第36至37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如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意見、標誌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及
- (b) 概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a) 航空安保補充協議；
- (b)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